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196 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华保红
校　　对：韩　雪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财税资讯

新区地税局
“点线面”结合提高管理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李燕**）今年年初以来，新区地税局结合征管质量管理年活动，强化征管措施，坚持巡查、评估、监控的点、线、面结合，有效提高了税源管理水平。

巡管巡查与知情到“点”相结合。依据税源普查采集到的纳税人基础信息，要求税收管理员对辖区内的税源情况登记造册，并建立分户管理台账，在巡管巡查时追踪入户，时刻掌握税源变动情况和税负变化情况，做到知情到“点”。

纳税评估与管理到“线”相结合。根据纳税人不同行业特点，对税源进行分类管理，强化纳税辅导和纳税评估，掌握行业经营特点，加强行业税收监控管理，适时调整税负，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重点监控与了解到“面”相结合。税收管理员通过对辖区“面”上情况的了解，核实未达起征点户、停(歇)业户、漏征漏管户等非正常管理户的真实情况，写出调查报告，对零(负)申报户和纳税异常户进行重点监控，强化日常管理，堵塞征管漏洞。

中站区国税局
开展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创建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张亚利**）今年年初以来，中站区国税局积极筹划、精心组织，采取多项措施，开展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活动。目前，中站区国税局朱村税务分局已通过省级群众满意基层站所验收。

在创建活动中，该局注重倾听内外意见，通过召开特邀监督员和纳税人代表座谈会，收集纳税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研究改进措施，抓好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抓制度落实，制订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创建方案，围绕规范服务达标标准，完善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配备便民用品，为纳税人提供良好的办税环境；强化纳税服务建设，推行“同城通办”、即办业务等七项便民服务新举措，使纳税服务落到实处；抓督查促落实，由监察室、办公室等科室人员定期展开检查督导，定期回访纳税人，倾听纳税人呼声，诚恳接受监督，促进创建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活动深入开展。

沁阳市国税局
多措并举促进税收任务全面完成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陈珊珊**）截至 12 月 19 日，沁阳市国税局累计完成各项税收收入 55755 万元，占全年分配计划 55100 万元的 101.2%，提前 12 天完成全年税收任务。

今年年初以来，该局严格落实“机关科室分包进驻分局指导收入，班子成员联系重点税源，每月至少深入一户企业评估”的收入责任制，各业务科室依据工作重心，分类排队，筛选疑点，抽调精干人员，采取集中评估方式，开展行业评估核查，先后评估税款 2023 万元；深入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分析，对优惠备案、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资产损失申报、弥补亏损、房地产等重点内容进行“回头看”，不断加大财政资金返还核查力度；严格控制新欠，大力清缴陈欠，进一步提高税收收入质量。该局及时收集、捕捉、分析、比对经济信息，通过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提取数据，尤其是中小企业数据，从申报收入、税收实现、税负变化入手，结合纳税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利润率等财务核算指标，开展行业水平、历史水平的横向、纵向分析对比，为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提供案源。同时，对出口退税企业开展专项核查，直接增加收入 200 万元。

解放区国税局
印制廉洁自律卡

本报讯（通讯员**吕超**）为执行好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近日，解放区国税局将国税系统机关工作“五项禁令”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人员廉洁自律“十五不准”规定等制作成廉洁自律卡，发放给税务干部，要求税务干部随身携带，将卡片当成一面镜子，经常拿出来照一照自己，及时发现自己在廉洁从税、秉公执法、工作作风、服务群众等方面的缺点和不足，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达到净化税务干部交往圈、纯洁税务干部生活圈、规范税务干部工作圈的目的。

该局还通过热情接待纳税人来信来访、开通投诉电话，实现纳税人举报实时在线受理，自觉接受纳税人的监督。

坚持依法治税　提升征管质效
温县国税局圆满完成全年税收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牛慧敏**）今年年初以来，温县国税局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以“带好队、收好税、执好法、服好务”为主线，坚持依法治税，强化重点税源管理，不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凝心聚力，迎难而进，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政策性减收效应明显的严峻形势下，始终严格遵守组织收入原则，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确保了税收任务圆满完成。截至 12 月 17 日，该局累计完成各项税收收入 22020 万元，完成市国税局分配任务的 100.1%，同比增长 8.3%、增收 1691 万元，提前完成全年税收任务。

夯实基础，征管质效稳步提升。一是强化重点税源管理。持续全面落实重点税源局长、分局长、税管员三级分包制度，及时掌握重点税源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运用和税款入库情况；定期开展行业税负测算，及时预警税负偏低企业，深入开展纳税评估。二是深化风险管理。2013 年全县累计评估纳税人 117 户次，税款 720 万元，弥补所得税亏损 741 万元，冲减留抵 136 万元。三是狠抓征管基础管理。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积极宣传发票管理相关规定和政策，促进纳税人合法、规范使用发票。严格普通发票日常管理工作，对内严把操作关，对外严把资料关，对长期未验旧发票情况进行督导。合理核定纳税人的发票领用量，保证发票供应，避免出现纳税人领票难问题。认真开展普通发票自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内外部管理。2013 年通过核查，对发票违章行为处罚 2 户，罚款 1500 元；其他发票违规行为 37 户，查补税款 23.96 万余元，滞纳金 0.87 万元。四是持续推进税种管理。围绕涉农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增值税抵扣等薄弱环节开展核查。加大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力度，结合中小企业居多的税源实际，对所得税查账征收企业实行“最低税负预警”管理，将“两级评估”机制融入清缴全过程，强化对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辅导和评估，2013 年共入库车购税 2173 万元，同比增长 20.5%；入库消费税 66 万元，同比增长 26.9%。五是全面提升稽查成效。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偷逃税违法行为，大力推进依法治税，2013 年共查处入库稽查收入 494.7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10%。

强化措施，纳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一是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政策，牢固树立不落实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理念，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2013 年，共办理福利企业退税 1192 万元，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退税 167 万元，办理审批出口免抵退税额 926 万元；共受理各类优惠备案 54 户次，企业所得税优惠 510 万元。二是加大宣传辅导力度，以税法宣传月、纳税人学校等为重要载体，建立规范持久的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机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济类型、不同群体，通过送法上门、政策宣讲、业务辅导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税法宣传。加强对重点企业、定点联系企业的个性化服务，及时解决企业的涉税难题。三是认真落实各项服务制度，严格落实局长带班制度、导税制度、大厅主任值班制度等，保证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首问负责、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绿色通道等措施，全面落实免填单、一窗多能等要求，让纳税人缴“方便税”。四是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认真落实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和约谈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纳税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纳税人诉求表达渠道，及时解决纳税人的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2013 年，共受理 12366 投诉举报案件 8 起，均做到按时圆满办结。

为积极响应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呵护雏鹰·助力圆梦”活动，12 月 20 日上午，市国税局组织爱心志愿者赴武陟县小董乡贾村小学开展“呵护雏鹰·助力圆梦”爱心捐赠活动，共捐赠羽绒服 20 件、地球仪 20 个、书籍 300 余本。图为该局志愿者为受助孩子穿上羽绒服。　张兴龙　李　茜　摄

解放区阳光财政惠三农

本报讯（通讯员**分子、许刚**）近日，在解放区老牛河村半山腰上，一股清澈的井水从 480 米深的山下喷涌而出，该村 5 个村民小组的农民高兴得像过年似的，这眼机井不仅解决了退耕还林地的灌溉问题，而且解决了人畜用水难问题。这是解放区为农民办实事的一个缩影。

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加大对三农的财政投入，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该区财政支持农民种粮，拨付粮食直补与农资综合直补金 121 万元，惠及 2160 户农民；拨付小麦、玉米良种补贴 18 万元，补贴面积 1.8 万亩；拨付小麦“一喷三防”补贴 3 万余元，补贴面积 7505 亩。支持能繁母猪饲养，拨付补贴资金 23.35 万元，受益养猪场 222 个，调动了养猪户的积极性，保障了猪肉市场稳定供给，增加了农民收入。支持农村综合改革，拨付“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6 万元及工作奖励资金 3 万元。支持基层财政所建设，拨付资金 20 万元，加快财政所资金监管能力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上级资金 15 万元，解决了灵泉陂村道路排水等难题。支持菜农增收，争取上级财政 100 万元，为焦北集贸市场新建玻璃钢大棚 3500 平方米、改造摊位 700 平方米、硬化地面 2000 平方米，有效调动了农民种菜、卖菜的积极性，增加了农民收入。支持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 7.2 万元，补贴摩托车 111 辆。

市地税直属分局
用八项规定严肃节前工作纪律

本报讯（通讯员**何茜**）在双节即将到来之际，市地税直属分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纪委通报的十起违反八项规定的案例，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八项规定要求，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条例》，并针对双节前干部职工思想容易麻痹、工作作风容易涣散的现象，要求全局干部职工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工作期间不上网、玩游戏；坚决禁止在年底税收任务完成前后，举行各种形式的庆功宴；严格遵守征收纪律和廉政纪律，既要确保税收任务的圆满完成，又要杜绝收过头税、预征税款、转引税款、虚收空转等现象。

马村区国税局
倾心服务小微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张尧**）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国税局把优化服务作为重点，不断改进服务方式，截至目前，为全区 78 家小微企业减免税收 370 余万元，有力地助推了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该局与区科技局联手，共建科技服务平台，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对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随来随办；开辟小微企业绿色通道，精简报送资料，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的办税负担；建立小微企业联系点，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实际困难和服务需求，及时提供政策支持；针对新办小微企业对税收政策、办税流程不熟悉的问题，组织税企连心桥服务队及时辅导，确保服务“零距离”。

中站区地税局
抓作风提效能

本报讯（通讯员**张燕**）今年年初以来，中站区地税局不断强化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干部带头从我做起，履行承诺，带动全体干部职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对各岗位的工作职责、业务流程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和明确，坚决杜绝因责任缺失而导致工作落实不到位等情况的发生；采取税收执法督查方式，加强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重点人员、重点岗位、重点部门、重大事项的事前监督，做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倾向性问题及时制约、普遍性问题及时防范，对存在执法过错的人员依照规定给予处理。

市地税局关于 2013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方便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规范自行纳税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工作要求，特就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二、申报时限

2013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务必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以后每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纳税人均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需要延期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三、申报内容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 12 万元：

(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按照《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的规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各项所得的年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未减除费用及附加减除费用的收入额(每月 35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及外籍个人附加减除费用每月 1300 元，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各种所得，剔除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以及“三险一金”以后的余额。

(二)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 800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20%)的收入额计算。

(三)财产租赁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 800 元或者每次收入的 20%) 和修缮费用的收入额计算。

(四)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

(五)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各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再按各合伙人投资比例分别计算；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再按投资比例分别计算。

(六)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即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加上从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计算。

(七)财产转让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即按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收入额全额计算。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年所得以外，还应同时按以下规定计算年所得数额：

(一)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得减除纳税人在提供劳务或让渡特许权使用权过程中缴纳的有关税费。

(二)财产租赁所得。不得减除纳税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有关税费；对于纳税人一次取得跨年度财产租赁所得的，全部视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

(三)个人转让房屋所得。采取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按照实际征收率(1%、2%、3%)分别换算为应税所得率(5%、10%、15%)，据此计算年所得。个人转让房屋所得应在“财产转让所得”项下的“个人房屋转让所得”一栏中填写。

(四)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全部视为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年度的所得。

(五)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按照征收率核定个人所得税的，将征收率换算为应税所得率，据此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企业投资者按照上述方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后，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未规定分配比例的，按合伙人数平均分配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同时参与两个以上企业投资的，纳税人应将其投资所有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加后的总额作为年所得。

上述年所得计算口径主要是为了方便纳税人履行自行申报义务，仅适用于个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年度自行申报，不适用于个人计算缴纳税款。

四、申报地点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

1.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的，向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二)纳税人不得随意变更纳税申报地点，因特殊情况变更纳税申报地点的，须报原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规定的纳税申报地点，除特殊情况外，5 年以内不得变更。

(三)经常居住地，是指纳税人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五、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取数据电文、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或者采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申报。

1.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纸质资料。

2.纳税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凭据，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须提供委托书)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申报表可到纳税服务大厅免费索取，并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纳税人的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军人身份证件等。

六、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对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未依法为纳税人保密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六)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纳税服务咨询电话：12366-2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